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第九屆萌芽盃創新創業競賽」活動簡章

一、 活動宗旨

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大學青年組織創業團隊，發揮所學並將創意轉化為具體之實踐方案，持續點燃校園創業火種。

二、 主辦及協辦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就業及創新育成中心

協辦單位：時尚造型與設計系/半導體工程與材料系

三、 競賽類別【微型創新創業類】

創業主題不設限，需具有商業實踐之可行性。

四、 參加對象

微型創新創業類：

1. 全國大專院校學生。
2. 團隊代表人來自全國大專院校，人數上限 6 人，可跨校組隊。
3. 每組團隊可依需求邀請 1 位校內指導老師參與，不列入報名資格。

五、 活動期程

競賽階段	日　期	說　明
接受競賽團隊報名及繳交初賽創業構想綱要截止日	即日起至 115/10/30(五) 12：00 止	
初賽審查結果公告日	115/11/04(三) 16：00 前	前 6 名之團隊可晉級決賽。
繳交決賽計畫書全文（含簡報）截止日	115/11/09(一) 12:00 止	
決賽審查及頒獎日	115/11/16(一) 13：00~16：00	採遠距簡報方式進行，報告時間另行通知。

六、 參賽方式

(一) 請至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就業及創新育成中心或時尚造型與設計系網頁，下載活動簡章(內含報名表與初賽創業構想綱要表)
https://icc.must.edu.tw/fmi/webd/MUST

(二) 填寫報名表及初賽創業構想綱要

(三) 晉級隊伍需另行依規定撰寫創業構想製全文(含 PowerPoint 簡報檔，內容可包括：封面、創業背景與目的、主要產品或服務、市場分析、商業模式、行銷策略、財務規劃、經營風險評估等)。

(四) 填妥報名表，115 年 10 月 30 日(五)前將報名表及初賽創業構想綱要以 e-Mail 方式，傳送至：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E-mail: fd3660@must.edu.tw。

七、 決賽說明

(一) 繳交決賽計畫書全文（含簡報）：115 年 11 月 09 日(一)12:00 止

(二) 決賽日期/時間：115 年 11 月 16 日（一）13:00～16:00 止

(三) 決賽地點：

本校行政二館 3 樓-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314 美甲教室。

(四) 決賽進行方式：各組 15 分鐘簡報時間，按鈴強制結束；接著進行評審提問及回答，時間 10 分鐘。

評分標準

No	評分項目	評分權重
1	創新、獨特性及其貢獻價值	30%
2	營運模式完整性	25%
3	市場及競爭分析	20%
4	可行性評估	15%
5	領導與團隊	10%
總　　計		100%

八、 獎勵方式

(一) 本次競賽參與初賽團隊，團隊成員每人皆可獲得參賽證明。

(二) 初賽獎勵：入圍決賽團隊及指導老師，皆可獲得優勝獎狀一只。

(三) 決賽獎勵：

1.參加決賽各隊指導老師輔導費 1,500 元。

2.第一名獎金 10,000 元、第二名獎金 7,000 元、第三名獎金 5,000 元、佳作獎金 1,000 元（3 隊）。

九、 聯絡資訊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助理 電話: (03)5593142 ext.3661

十、 注意事項

(一) 得獎作品如有仿冒、抄襲、拷貝或侵權行為，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將追回原獎金、獎狀，其違反智慧財產相關法令部分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二) 不得以未經主辦單位檢核之內容參賽，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將追回原獎金、獎狀。

(三) 參賽者需同意提供參賽之作品簡報及相關影像將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透過任何媒體或於相關活動中進行出版、展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等利用之行為，並擇適當位置標示參賽團隊名稱。

(四)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五)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

附件一：

「萌芽盃創新創業競賽—微型創業類」活動報名表

團隊名稱				
所屬學校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隊長	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隊員 1	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隊員 2	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隊員 3	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隊員 4	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隊員 5	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